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自願性公佈

與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必進投資有限公司（「丙方」）及承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乙方」，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丙方全資擁有）與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甲方」，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全球戰略性發展及推廣現時由北京藍海滙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藍海科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甲方為其主要股東）經營的人工智能業務（「人工智能業務」）。

有關人工智能業務的資料

藍海科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轉讓、創新及管理人工智能科技及提供人工智能諮詢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簽署正式合作協議後及以丙方能夠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確保取得7,800名收費用戶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73,000名收費用戶為前提下，甲方將促使藍海科技與丙方訂立獨家代理協議（「獨家代理協議」）來換取丙方25%的股權。根據獨家代理協議，丙方應獲授推廣及宣傳人工智能業務的獨家全球權利（包括於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分公司的權利），以吸引收費用戶採用人工智能業務。

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盡彼等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及促使簽署獨家代理協議，以實現上述目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尋求不同行業的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堅信，人工智能的商業應用方面的研發及使用為其中一個商機。通過利用甲方及藍海科技的現有資源及專業知識，本公司能夠以最小的風險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涉足此項新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甲方及藍海科技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倘上述與人工智能諮詢服務業務有關的正式合作協議及獨家代理協議由相關各訂約方簽署，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